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4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立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0,0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書記官洪彰言